

东华大学 2025 年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

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研究生院具体规定，为更好完成 2025 年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，特制定细则如下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500	机械	3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 (纺织工程)	1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 (材料工程)	9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6000	生物与医药	2

二、复试安排

报考卓越工程师学院的考生，复试相关工作由专业学院执行，具体复试安排、复试内容、资格审查等，请参照各专业学院“复试与录取细则”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复试工作 执行学院	各专业学院“复试与录取细则”网址
085500	机械 (01 机械工程)	机械工程学院	https://yjszs.dhu.edu.cn/upload/article/files/ad/07/5e520d8c41bd90a12a05c1971279/cal259c-ab71-46e4-9ae3-751ab604870c.pdf
085600	材料与化工 (纺织工程)	纺织学院	https://yjszs.dhu.edu.cn/upload/article/files/ad/07/5e520d8c41bd90a12a05c1971279/cda44daa-0694-4dac-89c7-876f1cadb456.pdf
085600	材料与化工 (材料工程)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https://yjszs.dhu.edu.cn/upload/article/files/ad/07/5e520d8c41bd90a12a05c1971279/43116fa8-ea19-4f0e-

			9e60-9a9f98bcf5b2.pdf
086000	生物与医药	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	https://yjszs.dhu.edu.cn/upload/article/files/ad/07/5e520d8c41bd90a12a05c1971279/cec433d5-75b8-4a7a-9b69-4634dcf0f8b1.pdf

三、 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。
2. 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+ 复试成绩。
3. 按照报考卓越工程师学院考生的总成绩，各专业（方向）分别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4. 复试总分低于 132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5. 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**拟不录取**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 申诉通道

仅受理实名申诉（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）

申诉联系电话：021-67792722

电子邮箱：zyg_dh@d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东华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，
邮编 201620。

五、 其他注意事项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《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》执行。

本方案由卓越工程师学院校企联合招生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卓越工程师学院

2025年3月18日